苗栗縣政府公有路燈設施認捐要點

- 一、 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民眾參與地方建設,認捐本府所管公有路燈電費,以促進本縣繁榮發展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府所管重要道路、橋梁、隧道等公有路燈設施。
- 三、 凡團體或個人均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認捐本府所公有路燈設施電費。
- 四、 認捐期間以一年以上,三年以下為原則,期滿得重新申請。認養人(單位)得 指定認捐項目,如認捐者未指定由本府指定但已有人認捐者,不得重複認捐。
- 五、 每年每盞路燈費用為新臺幣五百元,雙燈式路燈費用以貳盞計算,隧道燈為 新台幣一千元。認捐者應一次繳清認捐期間費用。
- 六、認捐者繳交認捐款項後,該款項將繳入本府公庫代收保管金專戶專款專用, 並由本府開立收據予認捐者。
- 七、 本府得依認捐者意願,於本府發行「幸福苗栗」月刊(含電子報)等刊物、「苗 栗縣 1999 服務讚」臉書或「苗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」縣府新聞,登載認捐 者名稱及金額,以表彰其熱心公益。